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8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两新中期票据付息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完成了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两新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票”）的发行。本期中票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2.10%，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两新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本期中票将于2026年4月24日进行利息兑付，为保证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中票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两新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5城发环境MTN001(绿色两新)
债项代码	102581789.IB
发行总额(亿)	5.00
起息日	2025-04-24
发行期限（年）	3
债券余额(亿)	5.00
最新评级情况	AAA
偿还类别	利息支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2.10%
利息兑付日	2026-04-24(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期应偿付利息金额(亿元)	0.1050
宽限期约定	无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无
信用增进安排	无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乔丹丹
联系方式：0371-61256041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钰迪
联系方式：0371-89989707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8682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2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杰威”）函告，获悉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办理了质押。恩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5,73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成都杰威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14,103,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1%；恩威集团、成都杰威为一致行动人。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恩威集团	是	4,000,000	15.54%	3.89%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6/4/14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成都杰威	是	1,400,000	9.93%	1.36%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6/4/14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400,000	-	5.25%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恩威集团	25,733,200	25.01%	20,690,000	24,690,000	95.95%	24.00%	24,690,000	100%	0	100%
成都杰威	14,103,036	13.71%	8,000,000	9,400,000	66.65%	9.14%	9,400,000	100%	0	100%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9,310,836	9,310,836	72.27%	9.05%	9,310,836	100%	0	100%
成都泽洪	12,884,140	12.52%	7,730,000	7,730,000	60.00%	7.51%	7,730,000	100%	0	100%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6,652	1.45%	0	0	0	0	0	0	0	100%
合计	67,101,168	65.22%	45,730,836	51,130,836	76.20%	49.69%	51,130,836	100%	0	100%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恩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6,390,83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9.33%，占公司总股本的25.65%，对应融资余额为28,4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1,130,83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6.20%，占公司总股本的49.69%，对应融资余额为52,900万元。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也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恩威集团、成都杰威出具的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6-22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四川城锐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四川城锐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城锐”）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四川城锐49%的股权，广东万润道恒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万润”)持有四川城锐20%的股权，重庆宸睿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宸睿”，为广东万润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四川城锐31%的股权。四川城锐下设全资子公司重庆佳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佳润”）作为重庆市璧山区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配套167.67亩商住用地项目(以下简称“璧山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川城锐成立于2019年1月，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成立时为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2021年12月，四川城锐以6.11亿元竞得璧山产业园项目一期167.67亩商住用地。2021年12月，四川城锐在竞得土地后，在璧山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佳润。重庆佳润注册资本2,000万元，作为项目土地受让方，签署项目土地出让合同。按出让合同约定，土地价款可分两期支付，首期需支付总地价款的50%，约3.055亿元。因四川城锐注册资本不足以支付上述50%地价款，公司及四川城锐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四川城锐提供了股东借款3.005亿元，其中公司同股同权提供约2.404亿元股东借款，持股20%的广东万润同股同权提供约0.601亿元股东借款。股东借款及实缴注资款用于重庆佳润支付首期地价款、相关税费和项目前期其他资金需求。

2022年3月，公司通过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将公司持有的四川城锐31%股权转让给重庆宸睿。股转完成后，公司持有四川城锐49%的股权，重庆宸睿与广东万润合计持有四川城锐51%股权，即四川城锐由公司的控股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公司在股权转让的同时收回了31%股权所对应的0.932亿元股东借款及相应利息。为顺利开发璧山产业园项目，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3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挂牌转让四川城锐房地产有限公司31%股权后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四川城锐31%股权完成后，与四川城锐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四川城锐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1.5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不低于8%，该股东借款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按持股比例对四川城锐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

因四川城锐负责的璧山产业园项目投资开发周期较长，四川城锐向各方股东申请股东借款展期，为顺利推进璧山产业园项目建设，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4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四川城锐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四川城锐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期限1年，年化利率为5%，该股东借款展期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向四川城锐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9）。

截至2025年末，股东共向四川城锐提供了约3.005亿元股东借款，其中重庆宸睿与广东万润合计提供约1.533亿元股东借款，公司提供约1.472亿元股东借款。四川城锐已将股东借款提供给重庆佳润用于支付首期地价款、相关税费和项目开发建设所需费用等。

受市场下行影响，璧山产业园项目进度不及预期，为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要求四川城锐按合同约定归还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本金约1.472亿元及其利息，但四川城锐因项目销售不达预期且资金不足，所以无法及时归还，导致股东借款逾期。

二、四川城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城锐房地产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1月29日。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龙江路14号1栋6楼610号。注册资本：2,5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环保工程、古建筑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土地整理；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四川城锐已支付地价款3.175亿元，已办理土地权证面积82.37亩，已全部开工建设，剩余未支付地价款土地面积约85.3亩，拟不再付款，计划申请国土部门收回土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四川城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0,389.62万元，负债总额为72,678.42万元，净资产为-2,288.8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四川城锐提供了约1.472亿元股东借款，重庆宸睿和广东万润合计提供约1.533亿元股东借款，各方股东合计向四川城锐提供了约3.005亿元股东借款。

三、逾期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逾期情况

近日，公司对四川城锐的股东借款期满，鉴于璧山产业园项目受市场下行影响进度不及预期，为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要求四川城锐按合同约定归还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本金约1.472亿元及其利息，但四川城锐因项目销售不达预期且资金不足，所以无法及时归还，导致股东借款逾期。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四川城锐股东借款逾期事项，首先，公司已向四川城锐发出催款通知函，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后续将进一步加大催收力度，并拟通过法律手段对广东万润及其股东等相关主体进行诉讼，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其次，公司已与璧山区政府成立工作专班，推动项目所涉及的“保交房”工作，同时工作专班还将依法依规，通过土地出让合同修订，债务、利息协商压降等措施为四川城锐减负纾困，促进项目健康发展。公司将持续紧密关注四川城锐资产现状、信用状况、涉诉情况、偿债能力以及项目开发进度，采取措施尽快收回股东借款本金和利息。

四、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受政策调整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全额收回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

四川城锐股东借款逾期事项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有关上述股东借款逾期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6-23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经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可能为负值。如果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可能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9.3.1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10）、《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20）。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标准，公司应当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至4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者通过公司邮箱IR@bloom-powd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4日15:00-16: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玲珑先生，独立董事赵英敏女士，董事会秘书安一唱女士，财务总监陈海建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15:00-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至4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者通过公司邮箱IR@bloom-powd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9792579
邮箱：IR@bloom-powd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7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至4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zwsof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杜玉林先生
董事、总经理：刘玉峰先生
独立董事：李云超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字应坤先生
财务总监：李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至4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zwsof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0-38289780-838
邮箱：ir@zwsof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5,700万元到-3,800万元，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00万元到-4,300万元，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400万元到-5,5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000万元到2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到24,000万元，低于3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至4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rot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林琪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波先生
财务总监：廖金花女士
独立董事：谢树志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至4月26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rota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联系传真：021-59833708
联系邮箱：Public@rot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4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松堡投資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股东松堡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堡投資”）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7,725股。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收到股东松堡投資出具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松堡投資	集中竞价	2026.4.10-2026.4.15	34.15	1,767,700	1.00%

注：1、松堡投資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33.8元/股-34.4元/股。

2、上述数据尾数不一致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松堡投資	合计持有股份	2,942,107	1.66%	1,174,407	0.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2,107	1.66%	1,174,407	0.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上表减持前后持股比例根据公司2026年4月10日总股本176,864,610股计算。

2、上述数据尾数不一致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股东松堡投資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松堡投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减持意向承诺具体如下：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综合考虑各方因素逐步进行，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数量以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可转让的股份为限。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松堡投資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松堡投資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股东松堡投資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松堡投資出具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4月16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4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玉达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刘玉达、赵双双、龙伟胜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刘玉达、赵双双、龙伟胜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管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刘玉达、赵双双、龙伟胜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权期限为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项；

2、授权董事会就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向政府、机构、组织、个人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做出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必须的、恰当的所有行为；

3、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其他事项，有关规定明确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4、上述授权事项中，有关规定明确规定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行使。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请公司于2026年5月8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6号楼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08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6号楼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及其关联方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6年4月30日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须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30日9:0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6号楼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40。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74-87913802
传真：0574-87911248
邮箱：IRD@joysonquin.com
联系人：龙伟胜、潘立页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0”，投票简称为“香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0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人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自2025年5月6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35元/股（含）调整为34.90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5年6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98,600股。公司实际回购区间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4月7日，回购期间，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6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90元/股，最低价为30.3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84,277,579.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三、回购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内容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2,56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4%，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52,075	3.14%	4,905,342	3.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923,561	96.86%	127,170,294	96.29%
股份总数	132,075,636	100%	132,075,636	100%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包含高管锁定股；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